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131号

关于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昌宁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昌宁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乡宁分公司昌宁 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乡宁昌宁 110kV 变电站位于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幸福湾区南侧；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晋环审批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18〕91号文批复了乡宁昌宁110kV输变电工程环评手续；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对110kV输变电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满足乡宁县用电负荷增长需求，提高供电能力和电网安全可靠，本次拟进行昌宁110kV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 拆除现有35kV配电设施；2. 将现有的 $2 \times 40\text{MVA}$ 的三绕组变压器增容改造为 $2 \times 63\text{MVA}$ 双绕组变压器，采用三相两绕组油浸式调压变压器，变电站电压等级由110/35/10kV简化为110/10kV；3. 新建10kV出线16回，预留10回位置，终期26回；4. 改造昌宁至小府线路，改造电城35kV线路；5. 昌宁至张马35kV线路改为东团110kV变电站至张马35kV变电站。该项目于2023年9月28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3〕506号文予以核准（项目代码：2309-141000-89-01-115885）。工程总投资31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7万元。本次仅对110kV变电站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运营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施工期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推行“阳光施工”和“阳光运输”，确保做到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整治；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夜间施工，减少扰民；拆除的主变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主变冷却油经专业人员收集，不能利用的废油和废渣及时转运至现有危废贮存点，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利用变电站内现有危废贮存点，废铅蓄电池、检修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变电站建设1座30m³事故油池，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存储；事故油池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

(四)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对变电站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